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紹真

代　理　人　陳素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7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惠德勝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雄分行	112年6月30日	20,148元	AL0000000	賀挺有限公司